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再開言詞辯論事：

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請人經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已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因為聲請人於該日言詞辯論後，發現本案之重要證據○○○(甲/乙證○)，足資證明聲請人所主張的○○○○○○事實。為此，檢附該證據，聲請貴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0 條規定，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